

全国试标委无损检测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

无损检测 仪标 [2012] 010 号

关于全国试标委无损检测仪器分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一届全国试标委无损检测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22SC1，以下简称：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将于 2013 年任期届满，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和《全国试标委无损检测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章程》以及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工作计划安排，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将于 2013 年完成换届工作并组成第二届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

现公开征集第二届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委员。欢迎各有关单位积极推荐人选。

按有关规定一个单位原则上仅推荐一名委员，工作组成员人数不限（单位盖章为准）。

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人应充分了解和遵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和《全国试标委无损检测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章程》。

委员为单位委员，分别由无损检测仪器的设计制造、使用、营销、主管机构、科研院所、检验验收机构、高等院校等相关方的代表担任。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了解相关行业专业技术，在无损检测仪器行业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年；熟悉并愿意从事标准化工作，遵守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章程，

能积极参加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委员单位能够将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积极支持和参加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各项活动，按时交纳会费。

二、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委员登记表）一式 4 份，每份均需盖章和粘上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三、请务必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前（以送达或寄到为准）使用快件按以下联系方式将纸质的委员登记表和照片邮寄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秘书处。另外，请用电子邮件返回委员登记表的 Word 文档 A4 规格（可拷贝），邮件主题为：第二届委员登记表-单位简称和姓名。

四、要求各工作组挂靠单位向秘书处提出换届申请报告。

全国无损检测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波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春三路 23 号

邮 编：118002；电话/传真：0415—6195738/6161156

E-mail: bzh6195738@ 163.com

根据有关规定，择优形成第二届无损检测仪器标委会组建方案，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试标委无损检测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